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19〕6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第二次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林业局：

根据2019年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预算第二次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，同时将公开路径发送到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邮箱及监督办邮箱（nxczjdb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南雄市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方案

南雄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6日



南雄市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事项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 位	摘 要	金 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1	农业股	南雄市林业局	年初预算公共 财政中安排- 2010年至2016 年生态公益林 损失补偿金	-3	调减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
2	农业股	南雄市林业局	人员经费	-6	调减事项	本级人员支出



南阳市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方案

表八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业务股室	单 位	摘 要	金额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1	农业股	南阳市林业局	年初预算基金中安排-南阳市韶赣高速公路沿线红砂岭造林绿化项目	-49	调减项目	政府性基金项目
2	农业股	南阳市林业局	年初预算基金中安排-全安林业站、检查站标准化建设改造资金	-57	调减项目	政府性基金项目